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工作負荷統計

- 一、財政部賦稅署於100年6月30日發布新聞¹,截至99年12月底止,累計歷年來尚未徵起且未註銷之欠稅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2,777億餘元,如此龐大的欠稅金額真是令人吃驚,依據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」因此,這些欠稅金額就必須由各行政執行處來追繳。除此之外,健保費、各項罰鍰的積欠款項也是各行政執行處的業務範疇,而這般龐大的欠款金額由多少執行人員來辦理追繳呢?答案是不到500人。
- 二、99 年底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計 471 人(含行政執行官 53 人、執行書記官 260 人、執行員 158 人),較 96 年底 441 人增加 6.8%,每年平均增加 2.2%。而 99 年各行政執行處新收案件計 532 萬 4,614 件,較 96 年增加 174 萬 8,010 件,成長 48.9%,近 4 年每年 平均成長 14.2%,執行人數增幅遠不及案件量成長幅度,99 年平均每 一執行人員新收案件高達 1 萬 1,305 件,工作負荷極為沉重。(表 1)
- 三、執行人員受理行政執行案件,需作傳繳、調查及動產、不動產查 封拍賣等執行程序,每一執行案件因應個案性質及義務人的個別 狀況隨時調整執行流程與模式,因此必需耗費相當時日。99 年終 結一般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12 日,較 96 年減少 179 日; 執專案與執特專案 99 年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,886 日與 1,911 日,滯欠金額較多的案件執行困難度高,辦理拍 賣、分期繳納等作業均會影響結案速度。(表 2)
- 四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成立以來,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,追回國家債權計 2,270 億 6,315 萬餘元,以同期 間之預算累計支出 108 億 1,681 萬餘元計算,10 年來的投資報酬 為 21 倍,換句話說,每投入 1 元的支出,就可為國家追回 21 元的欠稅或欠費,績效顯著,對於國家整體的財務收支有著相當正面的影響。(圖 1)
- 五、近年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包括「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」、「放寬行政 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」等措施,並獎勵民眾踴躍檢舉義務人行 蹤、可供執行財產及欠稅大戶的奢華行為,期能提高執行績效。 目前各機關仍持續移送大量的執行案件,執行人員工作負荷逐年

¹ 資料來源:財政部新聞稿 --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(2011/6/30) http://www.mof.gov.tw/ct.asp?xItem=63742&ctNode=657&mp=1

加重,在人力精簡原則下,所有執行人員堅守工作崗位積極辦理 案件,希望各界不吝給予支持與鼓勵。

表 1. 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工作負荷

單位:人、件、%

項目別	年底在職之 執行人員人數	新收執行案件數	平均每人 新收件數
96 年	441	3,576,604	8,110
97 年	458	3,557,507	7,767
98 年	451	4,594,869	10,188
99 年	471	5,324,614	11,305
99 年較 96 年增加數	30	1,748,010	3,195
96-99 年平均年增率(%)	2.2	14.2	11.7

表 2. 行政執行處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

單位:日

				' '
項目別	總計	一般案件	執專案	執特專案
96年	493	491	969	807
97 年	426	422	1,249	996
98年	388	376	1,712	1,580
99 年	331	312	1,886	1,911

說明:一般案件指應執行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執行案件;執專案指應執行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執行案件;執特專案指應執行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。

圖 1.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與投資報酬



說明:投資報酬倍數比=年度徵起金額: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

谢玉玲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) Tel:07-2362922 E-mail:ksyi@mail.moj.gov.tw